**海原县水务局**

**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水务局办公室，地址：海城镇黎明路，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5392。

一、概况

2016年，我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本着以人为本，关注民生，创建服务型、责任型、法制型单位为目标，坚持外树形象搞服务、办实事，内强素质保稳定、促发展，切实加强监督，不断增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度，全年先后出台规范性文件3项、发布水利工程招标项目22项，进一步提高了水利系统的依法行政水平和服务水平。

1. 主要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为确保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我局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与重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建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相关股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二是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结合水利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水务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水务局集体决策制度》等有关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制度明确规定做到“四公开”、“四不准”。即公开政策法规、公开办事程序、公开收费标准、公开办事结果；不准违反政策规定，不准推诿扯皮，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吃、拿、卡、要。确保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切实实现了聚民心、保稳定、促发展的目的。

 **（二）强化宣传，提高认识。**在统一思想的前提下，切实做到“三结合”，即：结合水利工作实际、结合当前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政策、结合机关作风建设，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宣传工作。**一是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采取会议、广播、电视、文件、水务信息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广大干部职工深刻认识到实行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要求，是搞好水利工作的客观需要，是践行“群众路线、三严三实及两学一做”的具体体现，从而使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由上级的要求转变为实际工作中的自觉行动。**二是以制度硬性规定方式进行宣传。**明确要求各单位将财务收支、资金使用、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水管体制改革方案及成绩、工程进度等重点水利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公开。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紧密结合水利工作实际，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突出重点，认真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

 **（一）制发规范性文件。**根据工作需要，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先后出台规范性文件3项，分别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07号）、《海原县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原县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改组发[2016]3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改革保障水安全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61号）。

 **（二）依托传媒公开。**在水利项目招投标工作中，**先后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发布22项水利工程招标项目。**分别是：1、高崖乡张家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2、七营高效节水灌溉工程，3、西安镇马铃薯种薯基地高效节水灌溉工程，4、海同高速沿线水利设施改建配套工程，5、海原县公共服务机制农村自来水入户工程，6、海城镇段塬高端马铃薯种薯基地高效节水灌溉工程，7、海原县李俊、史店、郑旗、西安4乡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8、海原县华山路西侧土地整治及绿化供水工程，9、史店乡红梅杏基地二期水源机井输电线路架设工程，10、西安镇胡湾村银子沟中型淤地坝工程，11、海原县2016年度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人饮工程及节水灌溉工程维修项目，12、三河镇丘陵小流域治理项目，13、前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14、万家水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15、白崖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16、海原县阳山等4座骨干坝除险加固工程，17、宁夏中部干旱带脱贫攻坚水源工程海原县三塘水库工程（Ⅰ标段），18、中川子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19、西安镇范台小流域治理工程，20、高台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1、海原县2016年脱贫销号村农村水利项目，22、2016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1. 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的情况

2016年无相关情况。

1. 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无相关情况。

1. 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年无相关情况。

1. 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如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入探索推进等。

**（二）下一步打算。**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一是**根据区、市、县2017年工作安排，科学制定本系统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推动工作深入、规范、有序开展。**二是**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严格对照标准，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三是**借鉴其他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加以推广应用，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有效提高行政透明度和工作效率。**四是**密切与县政府信息公开办的联系，及时掌握和贯彻区、市、县政府信息公开的新精神。

 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6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海原县水务局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3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2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  |  |
| 主要侧重 、 、 、 、等几方面，其中 占比 %、 占比 %、 占比 %。 | ——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